

靜宜大學總務處採購組往來廠商應遵守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採購組往來廠商、並規範廠商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事項。
- 第二條 凡往來廠商，必須填寫「靜宜大學合格廠商資料表」，內含廠商類別、統一編號、廠商名稱、身分證字號、公司地址、公司電話、公司傳真、撥款帳號、營業項目等，以建立往來廠商資料清冊。
前項資料有任何異動時，往來廠商有義務書面通知本校更正相關資料。
- 第三條 往來廠商人員車輛進出本校均應遵守事務組「靜宜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依該辦法及本事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往來廠商應遵守本校校園相關安全管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菸害防制法、校內禁菸規範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及政府各類辦法等，其廠商負責人或主管有義務對聘請之工作人員宣告並要求遵守。
- 第五條 往來廠商人員服裝，均應穿著整齊，不得有袒胸露膊之情形發生，嚴禁有亂吹口哨、調戲、挑釁或其他不雅行為發生。違者以書面通知改善，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 第六條 往來廠商除值班人員外禁止人員在本校過夜休息，夜間如需加班趕工，應事前向監工單位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校園安寧。
- 第七條 本校之往來廠商分為「合格廠商」、「優良廠商」、「停權廠商」三類。
一、合格廠商須能提供完整基本資料，如期履約、售後服務及交付優良之產品等。
二、優良廠商除符合前款外，須於四年內無停權處分之往來廠商且滿意度調查皆居前三名者。
三、凡本校往來廠商違反以下相關規定者，除依該採購案訂定之合約規定外，由總務處召開審議會議，視違反情節處以相當之停權處分，遭停權處分之往來廠商，於處分期間不得參與本校任何採購案買賣。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一次停權一年：
(1) 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
(2) 未依約定之日期交貨、履約，經請購單位舉報者。
(3)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約者。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一次停權二年：
(1) 未依約定之日期交貨、履約，延遲達十天，經請購單位舉報者。
(2) 未依約定而供貨、履約不全，經請購單位舉報者。
(3) 於保固期內售後服務不確實或服務態度不佳，經請購單位舉報者。
(三) 凡有下列情形者，得依該情形處以不同停權時間：
(1) 未依決標單或與使用單位協議之日期交貨、履約，延遲達二十天，經請購單位舉報者，予以停權三年。
(2) 得標廠商，拒絕簽約者除取消其得標資格並予以停權三年。
(3) 受停權處分累計達四年者，予以永久停權。
(4) 廠商與本校教職員有貪瀆舞弊之違法情事，經判刑定讞者，予以永久停權。
(5) 廠商遭停權處分期間，以另家廠商名義參與報價，經查屬實者，二家廠商皆予以永久停權。

- (6) 以偽品、贓物交貨，經請購單位或驗收單位舉報者，予以永久停權。
 - (7) 經查有圍標、借牌等事實，予以永久停權。
 - (8) 其他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本校校譽者，予以永久停權。
 - (9) 經政府採購法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期間者比照其停權之處分。
 - (10) 擅自轉包或偽造、變造投標、契約、履約相關文件者，予以永久停權。
 - (11)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予以永久停權。
 - (12) 擅自減省工料、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權三年。
 - (1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權三年。
 - (1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予以停權三年。
 - (15)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權三年。
- (四) 除以上之停權規定外，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本校權益受損者或審議其違犯之情節輕重後，審議會議得予以不同之停權處分。
- 四、停權廠商經採購單位書面通知處分結果，若有異議者，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十天內（逾時不予受理）檢具書面說明，遞交本校總務處提出覆議，以一次為限。
經停權處分者，本校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五、本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得標廠商仍須填寫「靜宜大學合格廠商資料表」，其停權處分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總務處主管會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